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社團法人臺中市群禮關懷協會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 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 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群禮關懷協會

負責人/理事長: 廖慧鳳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39691349

地 址:臺中市梧棲區文心街111巷17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	 戊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	戈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_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約	賣填寫表 2)							
表 2:									
	反廷秀 服務機關團體:	台中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社團法人群禮關懷協會</u> 統一編號 <u>L120826797</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廖惠鳳</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1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本 ○公職人員之 屬。从與名 □ 親屬如:兒調 例如:兒媳	何者擔任職務: 人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 <u>廖慧鳳</u> 二親等以內親屬。 (填寫親屬和 、女婿、兄嫂、弟媳、	_ □獨立董事 □監察人 ы ы ы ы ы ы ы ы ы ы ы ы ы					
	(四八四) 1 号 独田 3 排而 1 号	襟、妯娌) 姓名: - 姓名:	2 邓 4战 闰月	職稱:					
□第5款□第6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機要人員之朋助理之服務機							
填表人簽名				A 20					

<u>蓋章</u>)

備註:

填表日期: 114 年 09 月 02 日

此致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13	項之交易行	為			
交易機關			1/8/1				
交易名稱		案	號		(無案號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但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1. 在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	方式,以	(公告程序)	解埋之採賄	、保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进 B4 撤 阻	T T	Ⅰ 徐 第 Ⅰ	項之補助行	丁為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1	項之補助行	T 為			
補助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T T			ما جادب جاست		
補助名稱	「益起童行、童心服務」公益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		
	暨乾淨能源、節約用電政策及港務						
	業務宣導活動						
補助時間	114. 9. 8						
補助對象	臺中市群禮關懷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萬元整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	項 ②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但書第3款	4.人口语·专力士业应计会口证明计	今 同 聯 4	须弗娅珊八	关汗動作士	15 组 筘		
	法令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		1人不利於	公共利益且	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		مسلما دختم	SOFIELS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	為法令名	神 及徐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